

证券代码：874039

证券简称：东升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力群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任命徐力群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原监事赵宣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章程规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徐力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徐力群、男、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7 月-2017 年 3 月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担任客户经理，2018 年 9 月-2021 年 6 月就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业，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扬州市国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7日